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9號

原告 朱家慧

被告 洪永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2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44號被告被訴竊盜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2月26日宣判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宣判筆錄在卷可憑，原告於113年12月20日始具狀到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足憑，則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第二審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至本件僅為程序駁回，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可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01

法 官 李依達

02

法 官 方 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上訴。

05

書記官 陳俐蓁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